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2022年4月修订)

为确保独立董事尽职尽责，诚信从事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议，本着“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特制定本津贴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津贴原则：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身份、工作任务、责任等确定。

第三条 津贴标准：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拾万元。

第四条 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独立董事津贴自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独立董事当日起计算，按年度发放。独立董事因辞职或离任，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算该津贴数额。

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第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董事会。